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77號

113年度易字第6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正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881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98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聽取當事人意見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正皇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查被告陳正皇本案所犯均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(1)檢察官起訴書及附件(2)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而其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則為施用

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(二)被告所為2次施用毒品犯行，施用時間可分先後，於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，顯然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本院審酌被告於如附件(1)、(2)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後，竟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施用毒品犯行，顯見其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，自我反省及控管能力均屬不佳，足認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未彰，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，需再延長其受矯正教化期間，以助其重返社會，同時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，且依本案情節，被告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之情形，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，亦不致使被告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之罪責，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由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表，實質舉證被告受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並說明其前案包含施用毒品案件，而就被告已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為個案裁量後，認為被告本案2次施用毒品犯行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（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）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，歷經觀察、勒戒程序，仍未能完全戒斷毒癮，竟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顯見其戒毒意志不堅，又施用毒品對於社會秩序固有間接之影響，惟本質上尚屬自我戕害行為，並未侵害他人法益，兼衡施用毒品者主要因成癮性而反覆施用之犯罪情節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復考量被告另有其他案件仍於偵審程序，尚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宜由檢察官待相關案件確定後，再聲請法院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免不必要之重複定刑，是就被告本案所犯各罪，不定其應執行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，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魏妙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(1)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881號

被 告 陳正皇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苗栗縣通霄鎮白西里4鄰白西27之1
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苗栗
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正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

毒聲字第16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7月12日停止觀察、勒戒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045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1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復因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2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②竊盜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522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9月確定，上開①、②所示之罪刑，經同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6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，於111年7月11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31日某時，在位於苗栗縣頭份市上公園之好樂迪KTV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摻入咖啡包內加水飲用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陳正皇於113年4月2日0時5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號，為警執行查緝另案通緝人犯劉瀚璟時在場，經其同意於同日0時30分許對其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正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4月19日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
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楊岳都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 記 官 洪邵歆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(2)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985號

被 告 陳正皇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苗栗縣通霄鎮白西里4鄰白西27之1
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苗栗
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與本署113年度毒偵字第881號案件（已提起公訴）相牽連，應追加起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正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毒聲字第16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7月12日停止觀察、勒戒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045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1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復因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2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②

01 竊盜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522號判決分別判處有
02 期徒刑8月、9月確定，上開①、②所示之罪刑，經同法院以
03 110年度聲字第6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，於11
04 1年7月11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基於施用第二
05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4日晚上，在苗栗
06 縣頭份市之好樂迪KTV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摻入咖啡包內加
07 水飲用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1次。嗣被告於1
08 13年4月8日18時35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
09 號，為警盤查發現其為列管之尿液採驗人口，經其同意於同
10 日19時18分許對其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
11 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正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自
15 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
16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5月7日尿
17 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18 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20 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後持有
21 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
22 罪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其
23 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
24 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
25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，加重其刑。
- 26 三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且於第一審辯論終結
27 前，得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
28 款、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
29 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81號案件提起公
30 訴，現檢卷送貴院審理中（尚未分案），本件與前開起訴案
31 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有前案起訴書及被告之全國

01 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足憑，為期訴訟經濟，爰依法追加起
02 訴。

03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
04 項追加起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08 檢 察 官 楊岳都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11 書 記 官 洪邵歆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